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賦稅署 99.07.09 台稅六發字第 099040962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09 日

要 旨：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所稱「已開始執行」應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「已開始執行」之適用

主 旨：稅捐行政執行事件，得否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關於「已開始執行」之規定疑義。

說 明：三、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對於同條第 1 項所稱已開始執行之情形已有明定，又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稽徵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準此，既稅捐稽徵法未就該法第 23 條第 4 項所稱「已開始執行」予以明定，自有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